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1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十四五”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成就.....	5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2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5
第二章 建立用工保障长效机制.....	18
第一节 扎实推动就业优先战略.....	18
第二节 精准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8
第三节 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9
第四节 加快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19
第五节 持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20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21
第二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21
第三节 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制度.....	22
第四节 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	22
第五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23
第四章 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23
第一节 持续完善更加包容的人才政策.....	23
第二节 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24
第三节 重点培育产业特色专业技术人才.....	24
第四节 注重服装设计人才的引进培养.....	25
第五节 打造招才引智集聚平台.....	25
第五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26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6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26
第三节	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27
第四节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27
第六章	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28
第一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28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29
第三节	优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29
第七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9
第一节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石狮样本”.....	30
第二节	持续推进“根治欠薪”行动.....	31
第三节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31
第四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31
第八章	提供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	32
第一节	探索整合石狮市社保经办机构.....	32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	33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和行风建设.....	33
第九章	石狮市“十四五”人社专项规划重点项目.....	34
第十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36
第一节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36
第二节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37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37
第四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	38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本专项规划。本规划重点阐述“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是“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准确把握机遇和挑战，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高水平更有活力的人才政策、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更便捷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在打造现代化商贸之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力量。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人社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和新挑战，积极探索就业创业工作新举措，就业创业工作创新发展，就业结构更加优化，重点群

体就业帮扶扎实开展，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水平稳步提高，人社“快办服务”改革和数字化服务转型成效显著。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技术技能人才总量明显增加，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不断提升，行风建设持续推进，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人社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长足发展，为“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标志性成果：

——**推进疫情期间稳岗就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我市密集出台企业用工服务政策，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大局，瞄准“就业优先”全面发力，创新推进“五个一批”招工举措，协助企业18天迅速完成接返引进5万余名员工、引导1000多名本地停工赋闲居民转岗转行、就近就业，先后兑现“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资金3.45亿元，有效缓解疫情期间企业招工难和农民工就业难。

——**搭建人力资源平台。**五年来，每年举办春秋两季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参加招聘企业上万家次，提供就业岗位10万余个次，求职咨询人员4万余人次，初步达成求职意向2万余人。

——**加大劳务引进力度。**一是举办异地招聘活动。2016年以来，共组织500多家企业赴省内外参加当地人力资源招聘会，通过劳务协作输入1万余人。二是进一步推进山海劳务协作。2016

年以来，共组织 50 多家次企业赴政和县举办“石狮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共提供岗位 1200 多个次，吸引求职人数近 1 万人次，达成意向 1000 多人。三是持续推行“异地培训、石狮就业”的劳务引进方法，巩固、开拓劳务基地，扩大人力资源输入。2016 年以来，通过外出招聘和劳务输入等方式共引进近 2 万名产业人才。

——**提升职业培训力量。**2016 年以来共完成各类人员培训 15 万余人次，培育泉州市级以上技能大师 11 人，建成泉州市产业实训基地 1 家，泉州市、石狮市两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家，入选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院校 1 所。目前，共有 16 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石设立，年均为我市培训超过 3200 名涵盖电子商务、美容美发、中西烹调等工种技能人才。连续举办十届产业职工技能竞赛，带动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社会保障扩面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06712 人、55328 人、94093 人（其中包括工程参保 8969 人，建筑工程项目继续保持参保率 100%）。2020 年，为企业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 2.23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城居保工作走前头。**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190394 人，待遇人数 48855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10488.3 万元。同时，不断调整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保持在全省县级市最高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突破推动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制度，出台《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补充规定》。

截至 2020 年底，已为 23307 名被征地人员办理养老保障金发放手续，累计发放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金 10840.7 万元。

——**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工作。**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启动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开展退役军人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安置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 112 人，已办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转移 15 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重核，共有退休“中人”552 人，已重算 535 人。开展重复参保核查工作，积极推进职业年金清算工作。

——**聚焦产业急需人才培养。**创办“时尚学苑”，获评“泉州市人才工作试点项目”；连续 5 年在石狮国际时装周举办本土新锐设计师联合秀，培育 9 位“福建省十佳服装设计师”；组建时尚教育委员会等 8 个专业委员会；与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等 11 个院校机构共同组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联盟”。

——**创新人才评价方式。**一是有效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自主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共有 224 人通过评审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二是开展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共有 18 家企业获得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试点企业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试点企业，并完成自主认定省高层次人才 3 名、泉州高层次人才 45 名。同时，打破学历、职称限制，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认定实业人才，2020 年首批认定 36 名实业人才。

——**有效助力人才成长成才。**人才“港湾计划”实施以来，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4 人，引进省高层次人才（ABC）26 人，入选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999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6 个。评选

第二届石狮荣誉市民 6 人，鼓励和表扬对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非石狮市户籍人士。连续举办九届“石狮杯”全国高校毕业生服装设计大赛，吸引全国 100 多所高校 1 万余件优秀毕业作品参赛，促成 150 多名服装设计专业优秀毕业生来石就业创业。

——**持续深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6.2 万名新市民在积分系统建档管理，2601 人次享受积分管理政策待遇，其中 944 人享受购房补贴、共计发放 9977 万元，1543 人兑现积分入学。

——**建设特色人力资源产业园。**自 2018 年 7 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以来，产业园实现产值 20.56 亿元，纳税 9781.81 万元，服务人次达 47.97 万人次，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咨询和招聘等方面解决了我市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不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全业态发展。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创新设立全省首个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在实现资源共享的同时，采用多媒体信息发布、电子触摸屏查询、在线法律援助等智能化技术，集中软硬件优势，实现监察投诉、仲裁申请、工伤认定、法律援助和政策咨询“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的运作模式，为来访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我市被福建省人社厅列为省级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

——**强化监察执法。**2016 年以来，共监察企业 4000 余家，涉及劳动用工人数 30 多万人次；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170 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343 人次，检查用人单位 138 家，查处拖欠工人工

资案件 2 起，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人工资 3.5 万元；督促 1 家建筑施工企业补发 32 名工人高温津贴 4490 元。石狮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荣获“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突出成绩单位”。

——**加大建筑领域欠薪治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全市建设领域已累计缴纳工资保证金达 1.42 亿余元。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已有 102 家施工企业开设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工人工资 2.23 亿余元，专户覆盖率达 100%。普及泉州市实名制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平台，我市现有在建项目 67 个，已对接泉州实名制平台项目数 67 个，覆盖率 100%。

——**健全仲裁调处应对机制。**2016 年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案件 1957 起，当期结案率达 90%以上，调解撤诉率达 60%以上。提前介入快速处置，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快速稳妥处置群体性欠薪案件，2016 年至 2020 年共处置十人以上劳动争议集体案件 105 件，涉及人数 2526 人，涉及金额 2643.26 万元，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高效推进审批服务工作。**2016 年以来，共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核审批事项 14306 件，99%办件提前办结。实现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纳入“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范畴。持续优化流程、压缩办件审批时限，将所有项目办理时限压缩在法定时限的 50%以内，缩短群众办事等待时间。

石狮市“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完成数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4062
2.城镇登记失业率（%）	1.29%
3.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80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53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40
7.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02
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万人）	0.0798
8.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31
9.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91%
1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1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1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99.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人社事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人社事业肩负责任更重大、发展任务更繁重、提升空间更广阔，主要体现在：一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人社要求更高。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人心，国民收入从中等偏上向高收入迈进，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更高质量的就业充满期待。二是经济不确定性对人社事业压力更大。百年不遇的疫情和大国博弈深化，给企业经营、稳定就业、人才招引带来持续性影响和冲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工作面临比以往更加复杂的局面。三是新科技革命对人社事业任务更重。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素质人才是关键，对提升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四是数字化改革对人社事业影响更深。人社系统是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窗口单位，数字技术有更多的应用场景和需求，这也倒逼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服务流程的系统性、协同式变革。

与此同时，新形势、新要求也凸显了“十四五”时期亟待补齐的人社事业发展短板：一是人力总量治理有待提升。与先进地区相比，借助项目化、团队化引进人才，进而带动产业链快速提

升方面仍有差距；高端人才载体少，领军型人才、高水平专家、高技能专业型人才比较缺乏；人才资源产业化程度不高，全市人才总量和质量与打造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还有差距。二是社会保障需求难满足。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较低，和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差别较大；工作任务出现新增长，随着工人权利意识的增强和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的增加，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数量增加，有限的人力资源应对比较困难。三是劳动就业结构有待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对外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在继续，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劳动关系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对就业服务和劳动关系调处带来新挑战。

综上，全市人社系统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勇接挑战，拿出恒心、韧劲和斗争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把党关于人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全面履行好人社工作新使命，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更大”新要求及四项重点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常学常新“晋江经验”，扎实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收入分配、劳动关系、乡村振兴、行风建设等工作，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六稳”“六保”在人社领域落深落细落实，在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开启石狮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中贡献人社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加强党对人社工作的全面领导，服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完成人社部门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在服务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放在主体地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三）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参与我市重大发展战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举措和服务方式，以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

（四）坚持依法行政。把依法行政作为开展人社各项工作的准绳，健全依法决策程序机制，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维护企业及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打造法治、诚信、阳光、和谐的人社部门形象。

（五）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发挥基层工作积极性，凝聚全市工作合力，

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目标：

——**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明显提高，就业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公平更可持续。**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周密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强化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1.85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6 万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强劲，人力资源与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实现同步推进。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1.2 万人、5 万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

——**劳动关系更和谐更稳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积极有效，持续推进“根治欠薪”行动，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和纠纷化解。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分别达60%、9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农民工工资支付得到保障。

——**公共服务更均等更优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技术和社交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保领域的广泛应用，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完善。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8179	5.8（五年累计）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1.29	4.2	控制性
3.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0.5	1（五年累计）	预期性
4.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万人次）	0.085	0.25（五年累计）	预期性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80	31. 85	预期性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5328	6.5	约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40	10.60	约束性
8.高层次人才（万人）	0.0798	0.25（五年累计）	预期性
9.技能人才（万人）	2.31	5	预期性
10.其中：高技能人才（万人）	0.3	1	预期性
11.专业技术人才（万人）	1.02	1.2	预期性
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3%	预期性
1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注：1. 指标 2 直接引用泉州市“十四五”人社专项规划；

2. 指标 6、7 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建立用工保障长效机制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社保等政策协同与传导落实机制，健全落实定期用工调查、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防范制度，注重解决结构性、季节性就业矛盾，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更加稳定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扎实推动就业优先战略

强化政策扶持稳就业，动态跟进上级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和操作口径，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稳就业、保就业各项工作。创新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新机制，增强“引人、留人”新动能，全力打造就业创业新高地。全面提升就业形势监测质量，完善就业形势动态监测体系，以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当前企业用工形势，搭平台、提技能、强服务、促匹配、优环境，探索建立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配置长效机制。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协作，落实就业目标责任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第二节 精准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实施“线上线下全方位招聘计划”“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计划”“职业技工院校顶岗实习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新业态灵活就业促进计划”。实施“本地高校、本地生源毕业生留石回石就业创业直通车工程”，有力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服务石狮建设。落实退伍军人就业机制，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渠道，鼓励就近就地灵活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针对性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继续完善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强化人岗精准匹配，稳定盐池、政和等对口帮扶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来石就业，巩固拓展对口扶贫成果。

第三节 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农民工返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等政策，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村（社区）等平台建设具有石狮产业和行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着力打造我市创业、创新、创造新高地。为广大创业者来石留石创新创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成长平台。

第四节 加快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推进石狮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升级扩容，优化升级产业园“物理空间”，扩容布局产业园“虚拟空间”，拓展增值产业园“服务空间”，精心打造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协同的统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统筹开展综合性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便利的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专业培训、事务代理和社保保障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挖掘和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的重要作用。

第五节 持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商贸之都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我市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引进机制，对用人单位员工、重点就业群体、求职者实施技能培训全覆盖工程。推广泉州市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鼓励用人单位建立技能自主评价机制。做好本级职业技能竞赛规划执行，鼓励申报承办泉州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依托“建平台促培训”，抓好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主体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落实专项能力考核机制。探索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贯彻上级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安全规范”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互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上级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积极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第二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覆盖面。积极争取试点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第二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实施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确保法定参保对象应保尽保。探索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保政策和运行机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断提高参保缴费率。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等单位和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完善相关产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对参保信息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促进和引导各类

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

第三节 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制度

贯彻落实《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实施，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运行监管，对接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工伤保险条例》制定配套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要”的原则，落实工伤预防经费保障机制，联动其他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实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风险差别费率，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

第四节 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

按照上级部署，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科学合理调整基础养老金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发展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支持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推动养老

保险第三支柱发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长期待遇。

第五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建立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制。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加强对社保基金保管、使用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严肃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骗保高压态势。强化数字化监管，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管机制。按国家要求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配合财政部门推进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工作。

第四章 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现代化商贸之都建设，深化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市场匹配机制、升级产业结构质量、增强用人主体意识、优化城市综合配套，培育引进一批支撑经济发展的紧缺人才和引领社会事业发展的领军型人才，建成一批创新要素集聚、创业生态良好、招引机制灵活的优质载体，着力打造一批更加系统完备的人才培养发展平台，打造创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的人才港湾。

第一节 持续完善更加包容的人才政策

持续将积分制服务管理作为人才引进、评价和服务的核心手

段，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和需求，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和积分服务项目，科学化评价、培养、引进人才，构建以积分制为核心、涵盖各类各层次人才的服务体系。修订《新市民积分管理暂行规定》《民办高校人才积分管理暂行规定》《新闻行业人才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进一步完善积分政策。探索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石留石回石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节 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全面促进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壮大，创新我市技能人才引进、培育的方式及激励措施，完善技能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使用、保障等工作机制，逐步建设一支道德品格高尚、技能技艺卓越、带徒作用突出、业绩贡献显著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5 年我市技能人才队伍达到 5 万名，其中高技能人才 1 万名。为我市提品质拓空间、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第三节 重点培育产业特色专业技术人才

积极争取先行先试，畅通职称评审渠道，放宽职称评审前置条件。持续尝试将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行业协会和用人单位，加快推进纺织服装等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评审范围。探索建立台籍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逐步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

紧缺人才可直接授予相应职称的认定机制。

第四节 注重服装设计人才的引进培养

依托石狮市服装设计师协会建设“中国服饰设计生态产业发展基地”，打造集快速制版中心、设计服务中心、实践人才培养创作中心、面辅料及工艺研究中心、多功能时尚发布空间为一体的，串联纺织服饰产业上下游的时尚设计生态园。新建“石狮市服装设计博物馆”，计划打造以服装设计展览为主线，辅以服装设计美学研学基地、服装展示拍摄基地、服装设计作品发布平台、服装设计与产业对接平台、服装产业旅游综合平台相结合的“一展览、二基地、三平台”的新型博物馆。

第五节 打造招才引智集聚平台

突出产业发展导向，精心策划组织中国石狮创业周、中国石狮人才周等引智平台，着力打造石狮聚才引智系列品牌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在石狮发起和组织的学术论坛，给予主办单位一定的资金补贴，争取成为一批高水平学术论坛的永久性会址。鼓励我市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组织和高层次专业人才发起组织举办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给予发起单位一定的经费资助。激励产业链资源整合及不同产业间的跨界合作，对促成合作的组织或个人，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第五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推进人事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强化表彰奖励激励导向，贯彻落实科学、规范、人尽其才、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培训考核、处分、申诉、奖励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持续推进岗位动态调整和统筹管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范化、系统化和信息化建设。探究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提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落实人事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构建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职称制度，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坚持“以用为本”，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分类施策，精准评价，重点建立以同

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支持专业技术人才“术业专攻”。

第三节 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贯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妥做好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根据上级部署，适时启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改革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分类组织公开招聘工作，推进公开招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重点做好教育、卫健系统专技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

第四节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落实表彰奖励规定，做好表彰评选推荐工作，发挥表彰奖励典型示范作用。加强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建设，执行表彰奖励政策。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程序，稳步推进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落实好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规范表彰奖励获得者政治、经济、生活等待遇。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规范奖励程序，指导开展定期奖励，适时进行奖励。督促人事考试各项制度的执行落实，做好人事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常规疫情防控、

考务操作培训和考务组织管理。加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管理，加强考场考务规范管理，严防高科技作弊，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水平，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考试环境。坚持表彰奖励评选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表彰奖励获得者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行动，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企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人民群众共同富裕。

第一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实施城镇职工、农村居民、高级人才、困难群体“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开展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四项收入提升行动，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全方位促进居民增收。通过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计划，促进劳动者增加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扩大中高收入群体。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水平，不断释放创新创业巨大潜力，增加经营性收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理财产品，提高居民理财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加财产性收入。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和税收调节收入，持续增

加转移性收入。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原则，鼓励企业健全科学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推行工资指导线制度，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鼓励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提高技能人才、科技人才、一线职工工资待遇。扎实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信息。

第三节 优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持续优化工资结构，充分调动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合理调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行为。

第七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在成功创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基础上，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开启石狮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的发展目标，以推进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和方法创新为重点，加快健全新形势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制保障的协调协商机制，健全源头治理、动态治理、多元化解、应急处理的工作机制，坚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第一节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石狮样本”

以工业园区为平台，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实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覆盖面，扩大参与的工业园区、企业数量和规模。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计划。优化完善企业规范用工管理系列范本，加强推广普及，提升企业用工规范水平。探索劳动关系管理新形态。建立多元化劳动法律宣传阵地，提高企业家、劳动者群体法律意识。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改事后处置为事先防控，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力度。

第二节 持续推进“根治欠薪”行动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法治手段推动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全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措施，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报酬。分级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统一规范工资支付保证金，探索建立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在日常推行“四张单”工作法（即问题清单、预警黄单、守信红单、失信黑单），运用大数据监控、诚信评价等系列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第三节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提升监察执法效能，确保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努力打造无欠薪城市名片。建立健全人社信用体系，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开展诚信等级和失信信用动态评价，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欠薪“黑名单”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监察机构快速反应、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构建全方位的基层调解网络，推进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向村（社区）、企业再延伸，持续提高基层劳动纠纷化解率。指导企业成立调解委员会，提高企业调解组织覆盖率，充分发挥调解组织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作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仲裁办案能力和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局裁决率，让劳动人事争议终结在仲裁阶段，实现快速处理。紧抓数字化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系统办理调解仲裁服务。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逐步统一裁判标准。

第八章 提供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第一节 整合石狮市社保经办机构

整合石狮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的失业保险职责，成立石狮市社会保险中心，统一设立办事窗口，实行社会保险经办一站式服务。提升人社窗口服务水平，

形成完备的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全面梳理窗口服务项目办事流程，进一步改进、优化、提升，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能。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

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快修订人社公共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城乡区域公平共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建设上下贯通横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从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工作时限以及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创新技能人才评价、盘活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多点发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开启石狮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贡献人社力量。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和行风建设

加强窗口单位人员队伍建设，多途径充实人员，优化人员结构，着力解决基层服务机构人员编制不足与人均服务量大的矛盾。

加强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对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全员轮训。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督、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接地气、有温度。

第九章 石狮市“十四五”人社专项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	本地高校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直通车工程	围绕本地高校学生了解融入石狮、在石实践实习和就业创业等方面出台专项奖励政策，推动资金补助对象从学生拓展到高校、企业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相关利益主体，建立多方协同发力的本地高校毕业生“育留”衔接机制。	2021-2025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团市委
2	建立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机制	聚焦党代会提出的“致力提升‘四个品质’，全面拓展‘四个空间’”，以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当前企业用工形势，搭平台、提技能、强服务、促匹配、优环境，建立一套保障和服务企业用工长效机制，努力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助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2021-2025	市人社局 市工信科技局
3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村（社区）等平台建成10个以上具有石狮产业和行业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着力打造石狮创业、创新、创造新高地。	2021-2025	市人社局
4	石狮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升级扩容工程	精心打造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优势，统筹开展综合性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便利的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专业培训、事务代理和社会保障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	2021-2025	市人社局 文旅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5	建设石狮市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与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共建石狮市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就“跨境电商运营师”工种开发和职业标准制定、实训教学、技能考证、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创业孵化、招聘服务进行合作,力争为我市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021-2025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6	“积分制”人力资源科学评价体系	持续将积分服务管理作为人才引进、评价和服务的核心手段,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和需求,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和积分服务项目,科学化评价和引进人才,构建以积分为核心、涵盖各类各层次人才的服务体系。	2021-2025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办
7	石狮市技能人才提质增量专项行动	创新石狮市技能人才引进、培育的方式及激励措施,完善石狮市技能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使用、保障等工作机制,逐步建设一支道德品格高尚、技能技艺卓越、带徒作用突出、业绩贡献显著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提品质拓空间,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提供人才基础。	2021-2025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办
8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价机制	持续尝试将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行业协会和用人单位,加快推进纺织服装等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评审范围。	2021-2025	市人社局
9	中国服饰设计生态产业发展基地	依托石狮市服装设计师协会在我市建设中国服饰设计生态产业发展基地,打造集快速制版中心、设计服务中心、实践人才培养创作中心、面辅料及工艺研究中心、多功能时尚发布空间为一体的串联纺织服饰产业上下游的时尚设计生态园。	2021-2025	市人社局 文旅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0	石狮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紧扣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以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为主线，推进劳动关系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基层调解仲裁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2021-2023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11	整合石狮市社保经办机构	整合石狮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的失业保险有关职责，成立石狮市社会保险中心，统一设立办事窗口，实行社会保险经办一站式服务。	2021-2022	市人社局
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推进市本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分档案信息采集、档案数字化2期项目实施。	2022 年完成信息采集 2025 年完成数字化建设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3	建立“人社大讲堂”定期开讲制度	用好“人社大讲堂”平台，在现有人社系统定期开讲的基础上，延伸拓展为石狮市“人社大讲堂”，定期由专家讲课、股长讲课、优秀年轻干部讲课等，对全市人社系统业务干部开展培训。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第十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实施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协调，强化规划执行力，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

第一节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

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综合保障，实现行政管理更加高效、权力行使更加规范、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法治机制更加优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二节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财政投入，以及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推动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立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重点，坚持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专家与人社工作者相结合、自身研究和购买智力服务相结合，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事业中长期重大问题的预测与研究。加快建立就业、失业、社保等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全面准确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提高对未来发展形势的综合研判水平。

第四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动，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形成全市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整体格局。做好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做好任务分解，确保规划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有序推进规划全面落实。发展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跟踪，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